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决策，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莫愁女士、章培标先生和顾绍宇女士。其中，李莫愁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顾绍宇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章培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李莫愁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拥有 CPA 职业证书。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培标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博士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化学博士后、副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日本理

化学研究所（RIKEN）访问学者、客座研究员；2012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组长；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省中科康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绍宇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9日任期届满，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李莫愁女士、章培标先生和宋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2022年7月9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其中，宋瑞先生于2023年2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顾绍宇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参加了公司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在会前全面了解有关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核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会上，我们基于掌握的情况，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参加各项议题的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公正合规、科学合理。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在会议报告期间中，我们注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在会议开始之前，我们积极同公司的董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详细的沟通，认真筹备各项工作的审阅和分析；在会议召开期间积极参与到谈论中去，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后追踪决议的落实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检查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客观勤勉，通过参与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当中，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各类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当

中，我们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管理经验，就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自身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此外，我们同样也高度重视同企业的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反馈，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同样，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征求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助力。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公司财务总监俞志祥先生于2022年7月9日任期届满，公司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敏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2月22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立信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370,697.00元（含税）；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333,500 股增加至 225,866,85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我们认为 2022 年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我们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稳健运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莫愁、章培标、顾绍宇

2023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莫愁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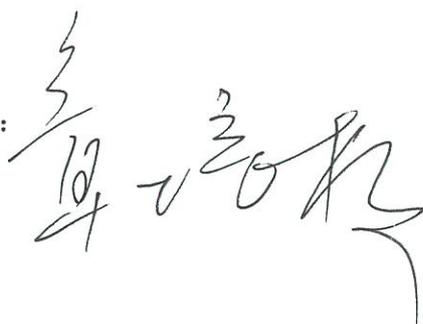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莫愁' (Li Mochou).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培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章培标' (Zhang Peib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绍宇

签字：顾绍宇